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支持公司业务发
展，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公司资金管理的灵活性，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继续申请
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申请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规模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长期限含权
中期票据，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二、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送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有效期内分期择机发行。

三、发行目的

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募集的资金将根据规定用于补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流动资
金、偿还债务、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四、发行期限

本次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期限为 3+N 或 5+N，不设具体期限限制。

五、发行方式

公司本次拟申请发行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
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发行利率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的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最终确定。

七、决议有效期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发行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八、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根据市场及公司需要在上述发行方案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时机,制定公司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主承销商及其他有关中介机构,办理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发行申报、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3、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决定并办理公司与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九、其它事项

公司本次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及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次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事宜能否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